

「如何讓督學專業化，或許可師法新加坡，從教育現場慢慢進階上來。」（翁慶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未具有法定地位

目前學校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十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其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³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各縣市之自治規則而設置。但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只是供地方政府參照，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只是行政規則性質，若地方政府決定不在學校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似無違法之可言，則可以推知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仍非法定之校內組織，則其召集人、領域召集人之權責及法律地位、成員之組成、運作等，尚無法規之依據，全視學校自行決定，則其作為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中學校層級重要組織之地位，恐難期待，只能仰賴學校內部成員之重視與否而定。

八、教師課程與教學專業生涯發展路徑未能建立

目前教師在學校任職後，其生涯發展途徑只有朝向學校行政專業發展一條，至於在課程與教學等與其教育專業之生涯發展比較有關之部分，則欠缺生涯發展之明確途徑可以選擇。近年來教育部極力推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輔導教師」等計畫，希望建立「以學校為本」(school-based)的課程教學專業發展機制。（周淑卿，2010，3）此應該與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相結合。

「新加坡……他們的教師專業發展和評鑑是整合在一起的，包括教育視導人員也是從教師進入職場開始，整合在專業教師成長制度內，透過評鑑或是評比了解老師本身的印象，經過專業人員做些評鑑給建議，就有兩個管道一個是教育專業，一個是教育視導，甚至是教育行政，最後督學層級都是延伸教育現場的。從現場出去的比較了解，加上教育研究員也在提供相關的輔導和研究，藉由新加坡

³⁰此係於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

他山之石可以參考。」（翁慶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

「以往是老師優秀去當行政，以行政為最後一條路，我們應該課程教學一條路，教育行政一條路。如果由教育行政人員出來只接擔任督學，是比較不妥的，因為在教學現場仍缺乏經驗，課程與教學是隨時代在改變的，應該有陸續續續的經驗。教學輔導人員應該從教學現場的人員去擔任，提供適當誘因，行政專業發展和課程專業發展是需要有條路提供發展的。」（鄭安住，專家諮詢會議紀錄四）

應設計規劃教師在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生涯發展路徑，以作為學校行政專業發展路徑以外的另一種選擇。例如（圖 4-1）：教師可以循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或領域召集人之路徑，逐步在校內朝擔任教學組長、教務主任及課發會召集人甚至校長之專業成長途徑發展；或在校外循地方團輔導員、領域輔導小組召集人、執行秘書、課程督學等地方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途徑發展或朝擔任中央團輔導諮詢教師、副組長、組長、執行秘書等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成長途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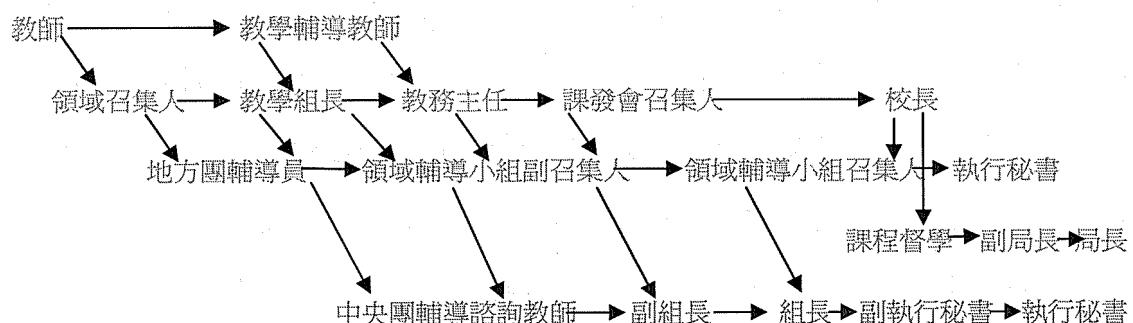


圖 3-1 現行制度下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可能路徑圖

此外，也要創造教師的生存需求，課予教師進修、進階等專業成長的義務。

「從法制面制度面營造老師深層需求，學校現場在教師專業發展是有很大困境，政府希望教師成長，學校行政人員很用心去邀聘專家學者到學校，演講學者到學校去，教師態度讓學者失望，這樣的現象非單一事件，教師缺乏動機去主動學習，有些老師對與跨其他領域的學習興趣缺缺，但是就跨領域的學習對教學上其實上是有實質幫助，但是基本上老師認知比較少，且常去抵制。」（翁慶才，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二）